



#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富阳市银湖街道银湖科创园创新中心 11 号楼第 8 层)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二〇一五年八月

## 目录

释义	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4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7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8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9
六、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1
七、备查文件	12

## 释 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同兴股份	指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兴有限、有限公司	指	浙江同兴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银律师	指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以定向发行的方式成功发行12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1,000万元，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和抗风险能力。

###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0元。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股份流动性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确定。

###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125万股，融资额1,000万元。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7月31日，6位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

### （四）其他发行对象情况及认购股份数量

发行对象共有1名，系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合伙企业投资者，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股数(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00	1,000.00	现金
合计		<b>125.00</b>	<b>1000.00</b>	-

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5年7月27日，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103000262297，合伙期限50年，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实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主要经营场所位于杭州市下城区环城北路92号657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孙军文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人及出资比例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是否公司员工
1	孙军文	168.00	16.80	货币出资	是
2	卢卫民	168.00	16.80	货币出资	是
3	姚燕	152.00	15.20	货币出资	是
4	胡亮	40.00	4.00	货币出资	是
5	张勇	12.00	1.20	货币出资	是
6	姜翌琼	168.00	16.80	货币出资	是
7	骆健	4.00	0.40	货币出资	是
8	徐志刚	1.60	0.16	货币出资	是
9	金坤良	8.00	0.80	货币出资	是
10	何玲群	116.00	11.60	货币出资	是
11	陈建军	29.60	2.96	货币出资	是
12	王昶	4.80	0.48	货币出资	是
13	沈银燕	16.00	1.60	货币出资	是
14	徐晓军	16.00	1.60	货币出资	是
15	竺杭明	16.00	1.60	货币出资	是
16	章欣	8.00	0.80	货币出资	是
17	孙秀华	16.00	1.60	货币出资	是
18	孙华群	40.00	4.00	货币出资	是
19	孙泽阳	16.00	1.60	货币出资	是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	--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等比较情况

序号	股票发行前股东情况				股票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限售数量 (万股)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限售数量 (万股)
1	孙军文	840.00	40.00	630.00	孙军文	840.00	37.75	630.00
2	孙富良	630.00	30.00	420.00	孙富良	630.00	28.31	420.00
3	孙水仙	478.50	22.79	420.00	孙水仙	478.50	21.51	420.00
4	孙洪军	71.50	3.40	-	孙洪军	71.50	3.21	-
5	平安证券有限	60.00	2.86	-	平安证券有限	60.00	2.70	-

	责任公司				责任公司			
6	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00	0.95	-	民生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20.00	0.90	-
7	-	-	-	-	杭州中采投资 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5.00	5.62	125.00
合计		<b>2100.00</b>	<b>100.00</b>	<b>1,470.00</b>	-	<b>2,225.00</b>	<b>100.00</b>	<b>1,590.00</b>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发行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30.00	30.00	630.00	28.31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10.00	10.00	210.00	9.33
个人或基金	340.00	16.19	340.00	15.11
其他法人	80.00	3.81	80.00	3.56
其他	-	-	-	-
2、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470.00	70.00	1,595.00	71.6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30.00	30.00	630.00	28.32
个人或基金	840.00	40.00	840.00	37.75
其他法人	-	-	-	-
其他	-	-	125.00	5.62
合计	<b>2,100.00</b>	<b>100.00</b>	<b>2,225.00</b>	<b>100.00</b>

2、发行前后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在册股东人数为6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为7名。

3、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数额(元)	比例(%)	数额(元)	比例(%)
负债合计	10,647,724.69	30.79	10,647,724.69	23.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3,939,207.40	69.21	33,939,207.40	76.12
总资产	<b>34,586,932.09</b>	<b>100.00</b>	<b>44,586,932.09</b>	<b>100.00</b>

注：(1) 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 本次发行前后资

产结构对比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数。

#### 4、发行前后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任何变化，以 2015 年半年报为准：智慧建筑、智慧交通、公共安全等项目的设计、承包服务，业务链涵盖前期咨询、方案设计、软件开发、工程施工、系统集成，以及智能化设备的研发销售等各个环节。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将提高公司的总股本，增强公司的竞争力，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实质变化。

#### 5、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孙军文及孙富良、孙水仙夫妇，孙氏家族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92.79% 的股份。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孙军文及孙富良、孙水仙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1,948.50 万股，直接持有同兴股份 87.57% 的股份，孙军文通过持有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8% 的出资而间接持有同兴股份 0.94% 的股份。孙军文及孙富良、孙水仙夫妇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行前后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 6、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间接持股情况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1	孙军文	董事长兼总经理	840.00	40.00	861.00	38.70	通过持有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8% 的出资而间接持有同兴股份 0.94% 的股份
2	姚燕	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	-	19.00	0.85	通过持有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2% 的出资而间接持有同兴股份 0.85% 的股份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直接持股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 间接持股情况
			股数 (万股)	比例 (%)	股数 (万股)	比例 (%)	
3	卢卫民	董事 兼副总经理	-	-	21.00	0.94	通过持有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8%的出资而间接持有同兴股份0.94%的股份
4	胡亮	董事	-	-	5.00	0.22	通过持有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的出资而间接持有同兴股份0.22%的股份
5	张勇	董事	-	-	1.50	0.07	通过持有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的出资而间接持有同兴股份0.07%的股份
6	姜翌琼	监事会主席、董事会秘书	-	-	21.00	0.94	通过持有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8%的出资而间接持有同兴股份0.94%的股份
7	徐志刚	监事	-	-	0.20	0.01	通过持有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16%的出资而间接持有同兴股份0.01%的股份
8	骆健	监事	-	-	0.50	0.02	通过持有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0.4%的出资而间接持有同兴股份0.02%的股份
合计			840.00	40.00	929.20	41.76	-

### （三）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增资前		增资后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	0.10
净资产收益率(%)	10.14	8.08	7.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5	0.08	-0.5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4	1.03	1.53
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	30.79	37.46	23.88
流动比率(倍)	3.14	1.45	4.08
速动比率(倍)	1.15	1.14	2.09

注：(1) 上表数据计算均取小数点后两位，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 本次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对比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为基数。

###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股东类型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本次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数量(万股)
1	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非高管	125.00	1,000.00	--
合计			<b>125.00</b>	<b>1,000.00</b>	--

### 四、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认为：

(一) 同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

(二) 同兴股份治理机制健全、运作合法规范，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有

效，未出现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同兴股份自挂牌以来，包括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均能够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有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同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五）同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股票发行结果业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验（2015）第 3081 号”《验资报告》审验，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同兴股份及其股东和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本次股票发行定价是同兴股份与投资者沟通协商的结果，并经过同兴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且股票发行对象已经按照发行价格缴付了足额的认购资金，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因此同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公正、公平，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七）同兴股份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要求，合法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同兴股份原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本次新增股东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九）同兴股份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

## 五、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2015年8月20日，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同兴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人数未超过 200 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管

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的一名机构投资者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缴出资总额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

（三）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已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发行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已经全部缴付到位，并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均已缴纳，符合《业务细则》第二十条的规定。发行人的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四）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所签署的《认购合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情形，合法、有效。

（五）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截至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在册股东 6 名，6 位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未参与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司法》、《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过程及结果合法有效。

（六）根据公司《股票发行方案》、《验资报告》并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股票的情形。

（七）同兴股份原股东均为自然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本次新增股东杭州中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亦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以下无正文）

### 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次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 事：

孙军文： 孙军文      姚 燕： 姚燕      卢卫民： 卢卫民

胡 亮： 胡亮      张 勇： 张勇

监 事：

姜翌琼： 姜翌琼      骆 健： 骆健      徐志刚： 徐志刚

高级管理人员：

孙军文： 孙军文      姚 燕： 姚燕      卢卫民： 卢卫民

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份有限公司

##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四) 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六)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 (七) 《北京中银（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同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法律意见书》